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204—2012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硅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硅胶

GB 29204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22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2-12-25 发布

2013-01-25 实施



GB 29204-20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m_2 ——试样和铂坩埚灼烧后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0 ——铂坩埚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实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,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2%。

A.6 水溶物的测定

A.6.1 仪器和设备

A.6.1.1 电导率仪。

A.6.1.2 玻璃砂芯漏斗:滤板孔径 $5\text{ }\mu\text{m} \sim 15\text{ }\mu\text{m}$,容积100 mL。

A.6.2 分析步骤

称取 $5.00\text{ g} \pm 0.01\text{ g}$ 于 $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干燥2 h的试样,置于250 mL烧杯中,加100 mL水,搅拌15 min。静置,待不溶物沉淀下来后,用玻璃砂芯漏斗进行抽滤,将滤液转入250 mL容量瓶中。用热水洗涤不溶物3次,每次约20 mL水,最后用约20 mL热水洗涤漏斗和抽滤瓶,将滤液冷却至室温,洗液合并于滤液转入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用电导率仪测定试验溶液的比电阻,试验溶液比电阻不应小于相应的参比溶液的比电阻。参比溶液为每250 mL水中含250 mg无水硫酸钠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硅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由硅酸钠溶液与酸反应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硅胶。

2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2.1 分子式



2.2 相对分子质量

60.08(按200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白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50 mL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
状态	粉末或颗粒	

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二氧化硅(SiO_2)含量(灼烧后), $w/\%$	$\geqslant 94.0$	附录A中A.4
灼烧减量, $w/\%$	$\leqslant 70.0$	附录A中A.5
重金属(以Pb计)/(mg/kg)	$\leqslant 30$	GB/T 5009.74
砷(As)/(mg/kg)	$\leqslant 3.0$	GB/T 5009.76
水溶物, $w/\%$	$\leqslant 5.0$	附录A中A.6